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 101 學年度 管理學院財富與稅務管理系
碩士在職專班甲組(商務經營組)課程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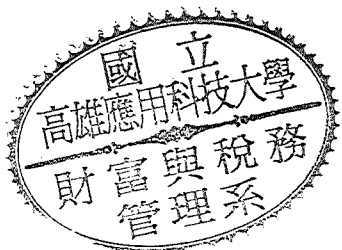
101年03月21日系所課程聯席委員會議通過
101年03月21日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
101年03月27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1年04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1年05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必修科目 (33 學分)	企業研究方法 3/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/3 策略管理 3/3 管理會計學 3/3	決策分析 3/3 國際企業管理 3/3 管理實務個案研討 3/3	財務管理 3/3 行銷管理 3/3	碩士論文 6/6
選修科目 (12 學分)	組織行為 3/3 產業競爭分析 3/3 國際經營環境分析 3/3 組織理論專題研討 3/3 策略理論專題研討 3/3	消費者行為 3/3 服務業管理 3/3 網路行銷 3/3 行銷專題研討 3/3	投資管理 3/3 租稅規劃 3/3 科技管理 3/3 知識管理 3/3	管理經濟學 3/3 賽局理論 3/3 兩岸經貿分析 3/3 現代商用英文 3/3

- 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二、各科目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45 學分，包括必修 33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，以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)、選修 12 學分。
四、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辦理。



44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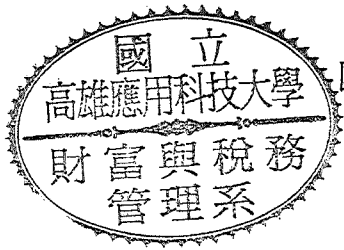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 101 學年度 管理學院財富與稅務管理系
碩士在職專班乙組(財政稅務組)課程表

101年03月21日系所課程聯席委員會議通過
101年03月21日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
101年03月27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1年04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1年05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 學期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必修科目 (24 學分)	研究方法 3/3 財政理論 3/3 租稅法研究 3/3	租稅理論 3/3 計量經濟學 3/3	財政稅務專題研討 3/3	碩士論文 6/6
選修科目 (21 學分)	地方財政制度 3/3 社會福利制度 3/3 公共選擇 3/3 賽局理論 3/3 財務會計研究 3/3 企業財務研究 3/3 財稅企業決策系統模擬 3/3 應用統計學 3/3	區域財政制度 3/3 所得稅研究 3/3 消費稅研究 3/3 財稅資訊系統 3/3 政府會計研究 3/3 法律經濟分析 3/3 第五項修練 3/3	財稅時文選讀 3/3 公共財務管理 3/3 財產稅研究 3/3 關稅研究 3/3 稅務行政研究 3/3 企業租稅規劃 3/3 國際租稅 3/3 租稅救濟案例研討 3/3	所得稅查核技術研討 3/3 比較租稅制度 3/3 大陸租稅制度 3/3 財產稅實務分析 3/3 所得稅實務分析 3/3 消費稅實務分析 3/3 全球政經決策 3/3 兩岸經貿分析 3/3

- 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二、各科目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45 學分，包括必修 24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，以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)、選修 21 學分。
四、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辦理。

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 101 學年度 管理學院財富與稅務管理系
碩士在職專班丙組(財富管理組)課程表

101年03月21日系所課程聯席委員會議通過
101年03月21日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
101年03月27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1年04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1年05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必修科目 (33 學分)	財金研究方法 3/3 財金計量 3/3 財務管理 3/3	時間序列分析 3/3 財務報表分析 3/3 投資學 3/3	衍生性金融商品 3/3 理財規劃 3/3	財富管理專題研討 3/3 碩士論文 6/6
選修科目 (12 學分)	金融市場 3/3 金融機構管理 3/3 國際金融 3/3 公司理財 3/3 公司治理 3/3 國際財務管理 3/3	固定收益證券 3/3 資產證券化 3/3 金融行銷 3/3	企業評價分析 3/3 管理會計學 3/3 審計學 3/3 風險管理 3/3	當代金融時事分析 3/3 兩岸經貿分析 3/3 稅務策略研究 3/3 大陸稅法研究 3/3

- 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二、各科目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45 學分，包括必修 33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，以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)、選修 12 學分。
四、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辦理。

